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破产清算

工 作 专 报

（第1期）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9日

今年以来，市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，服务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处置工作大局，力争“二十大”召开前完成出清工作。

一、工作进展

1.高度重视，增加审判力量，开通破产“绿色通道”。市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破产清算工作，对各项工作强化安排、调度。增加破产清算庭力量，配齐、配强审判人员。开通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破产清算“绿色通道”，各庭室之间协调配合，共同提高立、审、结整体质效。

2.积极做好立案前的指导工作。为提高破产申请成功率，节约破产受理后的时间，提高结案效率，市法院制定了《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申请破产立案审查指引》编印成册分发给各主管部门，并召集主管部门人员就立案程序、材料准备等问题进行培训、指导，压实主管部门的审核责任，指导各清算组为破产申请做好充分准备。

3.简化程序，依法为快审做准备。市法院依照《破产法》和省法院意见，针对该批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“量身”研究、制订了《简易快速审理工作指引》，拟对该34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压缩办案时间，缩短办案周期，提高审理质效，为保质保量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做好准备。

4.“府院联动”合力推进工作。积极参与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处置工作专班各项工作，安排资深专业法官与工作专班对接，与专班及各主管部门“一盘棋”，及时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共同沟通、协调解决。积极与8家主管部门、10家职能部门分别会商，拟定了府院联动文件。

5.积极争取上级法院的支持。为依法、高效受理和审理案件，及时、圆满实现市场出清，针对该批企业破产清算具体情况，市法院就下步案件审理中的案件管辖、关联企业实质合并、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转换、审判周期、公示催告等程序问题，专门向省法院进行了请示汇报，争取上级法院的最大支持，确保依法、合规、高效完成工作。

二、阶段性成果及下步打算

1.积案清理取得一定进展。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破产清算案，属长期未结破产案件，前期已向市政府作了专题报告，近期又与市农业农村局多次会商，目前已在积极推进。市商务局下属的枣庄市巨阳燃料有限公司、山东省枣庄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两起破产案件，系2020年“僵尸企业”出清时受理的市属企业破产案件，此两案主要系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无法落实，需进一步与市商务局等部门会商，明确处置路径和方式。

2.与8家主管部门、10家职能部门联合制定的府院联动文件已经多次会商，目前正在会签中。

3.专班要求在9月底完成结案，留给法院的审理时间非常有限，目前尚未接到正式破产申请，我们将进一步指导清算组完备申请手续和材料，争取受到申请后早日立案，加快审理。

报：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平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张宏伟，

市委副书记、宣传部部长孙起生，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李爱杰，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邵士官，市委常委、秘书长赵刚

送：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